

人员密集区 轿车“发火”了

□记者 刘志渊 通讯员 张左宏 文/图

昨日9时许,一辆黑色桑塔纳轿车在318省道宜阳县寻村镇段发生自燃,司乘人员紧急下车找水灭火,但未将火扑灭。此时,一辆正在营运的公交车从此经过,公交司机忙下车用公交车上的灭火器帮助灭火。大家好不容易将火扑灭,可十几秒后,轿车再次燃烧……

9时40分,宜阳县119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消防中队副指导员段长波立即带领13名消防队员驾驶两辆消防车赶到现场。

事发地点位于人员密集区。消防队员抵达现场时发现,停放在寻村镇政府附近的车辆正在燃烧。

消防队员疏散围观群众后,迅速用水枪从侧面对轿车的油箱进行浇水冷却。同时,他们从车辆另一侧架起一支水枪向起火部位喷水。(如图)

经过15分钟的扑救,终于将火扑灭。在确定没有危险后,消防队员撤离现场。

(线索提供者赵先生获50元券)



因家庭矛盾离家的已婚女另与人结“夫妻”,被“前”夫控告后她依然不解 未与后来的“丈夫”领结婚证,为啥也算重婚

□记者 马菁华 通讯员 马旭升 王秀娟

因为家庭矛盾离家出走,遇到心仪的人便与其长期同居,并生育两个孩子,本是家庭矛盾受害者的吕欣欣,最终因重婚罪被嵩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法庭上,吕欣欣一直不明白,她与后来的“丈夫”并没领结婚证,为啥要判她重婚呢?

离家出走,已婚女异乡与人结“夫妻”

吕欣欣出生于嵩县山区,小学毕业后,她因为家境贫寒,辍学回家务农。1999年5月,经媒人介绍,26岁的她与同村的李石头登记结婚。

刚结婚时,夫妻二人的小日子过得还算平静。2003年,吕欣欣生了孩子后,两人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口角,吕欣欣整日以泪洗面。

终于在2005年春节过后的一次争吵后,吕欣欣愤然离家,回了娘家,任大家怎样劝说,她都不肯回去。

在娘家时间久了,一个热心人听说吕欣欣的情况后,就将她介绍给了未婚男子孙大海。

相亲那天,出现在吕欣欣眼前的孙大海,看上去十分憨厚老实。他对吕欣欣百依百顺,

这让吕欣欣兴奋不已。

从此,她就和孙大海在异乡共同生活,并先后生下两个儿子。两人未办理结婚证,只举行了结婚典礼。

绝望之余,“前”夫对其进行控告

2008年冬天,吕欣欣回娘家看望父母,这个消息传到了李石头的耳朵里,他赶紧带着女儿来找吕欣欣。

李石头想让吕欣欣赶快回家,他还保证自己一定会痛改前非。可吕欣欣已不打算回去,第二天,她就悄悄地回了孙家。

此后的一段时间里,李石头多次前去劝说,可吕欣欣不为所动,绝望之余,李石头到相关部门控告吕欣欣重婚。

法庭陈述,她没和后来的“丈夫”领结婚证

嵩县公安局受理此案后展开侦查,并很快向检察院提请公诉。检察院审查后,于2010年12月底向嵩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庭上,吕欣欣对在婚姻关系

存续期间与他人同居生活并生育子女的事实供认不讳。

但是,在做最后的法庭陈述时,吕欣欣向法庭提出疑问。她说她以前提出过离婚,可李石头就是不同意,她想尽快脱离苦海。她和孙大海并没领结婚证,她不明白为啥这样还算重婚。

法官表示,虽没领证但已形成事实婚姻

据了解,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在这里,“又与他人结婚”包括骗取合法手续登记结婚的和虽未办婚姻登记手续但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的实质婚姻。

“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是指本人虽无配偶,但明知对方有配偶,而故意与之结婚(包括登记结婚或事实婚姻)。

本案主审法官说,吕欣欣与孙大海同居之前已有合法婚姻,并且没有解除。她虽未与孙大海领取结婚证,但他们以夫妻的名义共同生活,并且育有两个孩子,已形成事实婚姻,同样构成重婚。(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挂牌古树“闯了祸” 谁该担责

□记者 申利超

洛宁县城关镇的金先生家,有棵350岁的皂角树,2009年被林业部门认定为国家级保护树木并挂牌。这本挺让人高兴的,可让人想不到的是,古树突然被大风刮断了树枝,砸坏了邻居家的简易棚,邻居现在要求赔偿……金先生最近为此苦恼不已。

金先生家的院子里有一颗树龄为350年的皂角树,2009年,这棵树被林业部门认定为国家二级保护树木,并被挂牌保护。

“这本是件好事,可是没想古树挂牌后给我带来了麻烦。”金先生说。

5月17日,一场大风将这棵古树的枝干刮断,坠下来的枝干砸坏了邻居家用石棉瓦搭建的简易棚。

“幸亏邻居跑得快!尽管如此,他身上仍被树枝划得通红。”说起当天情形,金先生心有余悸。

金先生说,2010年的一天,他发现古树的部分枝干快断了,就向洛宁县林业部门反映了该情况,但未引起重视。

“看着快要折断的枝干,我也无可奈何,只能心里着急。”金先生说,他觉得自己无权处置这棵挂牌的古树。

“现在邻居要求赔偿,县林业部门的工作人员后来说,古树在谁家就由谁负责。”金先生说,如果当初古树没挂牌,他早就会处理那根将要断落的枝干;如果他那样做了,就不会出现现在的麻烦。

昨日上午,我们致电洛宁县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县绿化办,该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关于古树伤人的责任界定,目前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如果古树位于居民家中,该居民就是树木的管护人,负责树木的日常护理,古树造成的危害应由该居民承担。

该负责人说,如果古树出现病虫害或其他问题,管护人应及时与他们联系,他们将派相关专家对古树进行救治,居民个人无权处置古树。

河南惠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卫晓明表示,树木枝干坠落危害他人时,应由树木所有人或管护人负责。

针对金先生的情况,他认为在对古树处置必须经林业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如果金先生未告知林业部门,那么应由金先生承担邻居的损失;如果金先生告知了林业部门,但林业部门未及时采取措施而至古树给他人带来危害,应由林业部门承担责任。

卫晓明建议,市民如果遇到类似情况向林业部门反映时,最好提交书面材料和备份,以便在日后维护自身权益。

洛栾高速跨宁洛高速梁刘段互通立交桥进行施工,计划工期4个月

今日起,该路段单幅双向通行

□记者 潘郁 通讯员 李璇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洛阳市高速交警大队获悉,今日,相关单位要对洛栾高速公路

跨宁洛高速梁刘段(伊川鸭岭梁刘村)的互通立交桥进行加宽施工。

施工期间,该路段将实行单幅双向通行。

请路过此处的司机朋友注意路标,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减速慢行。

据悉,该路段施工时间计划为4个月,工程预计于9月20日结束。